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中小企业证明材料(原件彩色扫描件)



中小企业证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民勤县东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民勤县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东湖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民勤县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东湖镇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甘肃亚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1人,营业收入为4987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4207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/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人,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,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亚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25日



杨福